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投资 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一、 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华安张江光大园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508000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6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以及《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二、 关于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说明

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安张江光大园 REIT，基金代码：508000，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增持本基金份额，现将该计划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 增持计划的内容:

1、增持基金份额的目的：基于对本基金及基础设施项目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支持本基金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增持基金份额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二级市场买入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增持。

3、增持基金金额及价格：增持主体本次增持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基金交易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4、增持实施时间：自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将在不影响扩募工作的基础上进行。

5、增持基金份额计划的持有期限：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6 个月。

三、 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后续，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